安宁市2022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审核报告

天瑞审字[2021]号第925-101号

项目单位：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核机构：云南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预算期间：2022年度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度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报告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昆明市市本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安政发〔2018〕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参考《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2019〕3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文件相关要求,安宁市财政局委托云南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安宁市2022年度预算项目申报进行审核。安宁市财政局下达了对所有预算执行单位预算项目进行全覆盖申报审核的通知。经审核现将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安宁住建局”）预算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行单位预算项目情况

安宁住建局2022年度申报预算项目共32项，2022年度申报预算资金合计186,253,621.02元。

我们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内的设置，按预算项目的类别将预算项目分为两类：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现将安宁住建局预算项目情况分类列示如下：

（一）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安宁住建局2022年度申报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共8项，申报预算资金共计4,378,087.00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1：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预算资金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2,497,827.00	
2	社会保障缴费	700,014.00	
3	住房公积金	294,336.00	
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8,800.00	
5	公车购置及运维费	30,000.00	
6	公务交通补贴	162,000.00	
7	一般公用经费	208,990.00	
8	工会经费	6,120.00	
	合计	4,378,087.00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

安宁住建局2022年度申报特定目标类项目共24项，预算金额共计181,875,534.02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2：特定目标类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住建局安海路和珍泉路道路工程专项资金	6,595,898.33	
2	住建局安海路与石安公路连接线工程专项资金	9,305,371.26	
3	住建局320国道安宁城区段（金方路口至湖东路口）改造工程专项资金	48,931,182.13	
4	住建局神平村至安温路道路新建工程专项资金	6,251,065.01	
5	住建局安宁市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专项资金	4,004,415.00	
6	住建局安宁市地下管线普查项目专项资金	1,905,923.75	
7	住建局美丽县城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3,995,460.88	
8	住建局2020年创文城市道路、桥梁及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程专项资金	5,562,953.30	
9	住建局法律顾问服务费工作经费	60,000.00	
10	住建局部门临聘人员经费	1,553,372.35	
11	“烂尾楼”及遗留问题项目专项资金	3,000,000.00	
12	安宁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全面排查整治经费	24,684,000.00	
13	安宁市住宅通用图集编制专项经费	300,000.00	
14	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省级统贷项目贷款	1,260,000.00	

	本金专项经费		
15	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省级示范村贷款利息专项经费	150,000.00	
16	执法记录仪购买专项经费	55,200.00	
17	安宁市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规划专项经费	5,726,000.00	
18	安宁市城市抗震防灾专项规划专项经费	1,700,000.00	
19	安宁市窨井盖安全管理提升工程专项经费	7,822,800.00	
20	浸园路中南城至安海大桥道路安全隐患治理工程专项资金	3,954,887.11	
21	安宁市市政消火栓维护管理专项资金	702,117.79	
22	建设中华路等城市道路配套设施工程施工专项资金	3,954,887.11	
23	安宁市人防基本指挥所建设工程专项资金	40,000,000.00	
24	安宁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经费	400,000.00	
	合计	181,875,534.02	

二、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情况

安宁住建局2022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总体上满足《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有关绩效目标设定内容的有关规定，绩效目标的指标设定能够细化到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并基本能够做到细化、量化。我们在审核过程中从绩效目标设定的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绩效管理基础工作等方面对安宁住建局2022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进行了审核。现将审核情况按照预算项目的分类即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两类分类报告如下：

（一）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安宁住建局2022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情况：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主要含人员类项目、一般公用经费项目和工会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设定细化到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并基本能够做到细化、量化，各项目测算的文件依据在《项目测算表》中的“支出标准名称”栏列示，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基础信息模块管理了项

目的人数、套用定额等信息。

1.完整性审核：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完整、准确、详实，无缺项、错项。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清晰，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2.相关性审核：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

3.适当性审核：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符合事业发展规律；预期绩效合理。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适当；资金测算符合有关补助标准或比例规定，体现资金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等要求。

4.可行性审核：绩效目标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合理测算；绩效目标实现的可能性充分，考虑了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

5.绩效管理基础工作审核：项目实施单位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

安宁住建局2022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情况：

1.完整性审核：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基本完整、准确、详实，无缺项、错项。但存在安宁住建局2022

年度预算申报的5个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存在指标评分标准填写内容不符合《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便于执行指标考核的问题，主要是评分标准设置不当或不明确。

2. 相关性审核：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年度目标符合专项的特定政策目标、用途、使用范围和预算支出内容等，符合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要求。

3. 适当性审核：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符合事业发展规律；预期绩效合理。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适当；资金测算符合有关补助标准或比例规定，体现资金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等要求。但有的项目上传资料不全，如：“住建局安宁市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专项资金”、“住建局部门临聘人员经费”等，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预算明细测算资料，部门绩效管理文件，导致对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的适当性、可行性，部门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无法审核。

4. 可行性审核：绩效目标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合理测算；绩效目标实现的可能性充分，考虑了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项目的实施方案、具体措施等合理；主管部门或实施单位的组织实施 能力和条件充分，内部控制规范，管理制度健全。

5. 绩效管理基础工作审核：项目实施单位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三、存在问题

我们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安宁住建局2022年度绩效目标设定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特定目标类项目的指标设置完整性有瑕疵：

1.绩效指标设置不符合《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相关规定，不便于指标的后期考核。安宁住建局2022年度预算申报的5个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存在指标评分标准填写内容不符合《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便于执行指标考核的问题，主要是评分标准设置不当或不明确。如："安宁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全面排查整治经费项目"指标评分标准和指标内容栏填写成了数量，并且缺乏数据来源，不便于执行指标考核。"住建局法律顾问服务费工作经费"指标评分标准填写"法律咨询服务服务能力"，不明确，不便后期评分。"'安宁市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规划专项经费"，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反映服务对象对政策研究工作的整体满意情况，指标值>=100%，无任何指标评分标准，不明确，不便执行，缺少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不利于项目的评估。

2.选取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的工作做得不够到位：如""烂尾楼"及遗留问题项目专项资金"，社会效益指标仅设置了"开展检查（核查）次数"，=100，指标评分标准"反映检查核查的次数情况"，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填报"反映检查核查的次数情况。"。我们认为此指标的设置，对衡量项目工作的效益效率方面效果

不是太理想。建议设置“检查详情”来反映该项目的社会效益，增加官方数据来源来反映该项目的可持续性。

（二）系统资料上传不完整，导致对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的适当性、可行性，部门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无法审核。

特定目标类项目系统上传及线下提供的审核资料不符合《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2019〕3号）的相关要求，导致对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的适当性、可行性，部门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无法审核。如：“住建局安宁市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专项资金”、“住建局部门临聘人员经费”等，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预算明细测算资料，部门绩效管理文件，导致对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的适当性、可行性，部门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无法审核。

四、意见和建议

（一）建议加强对《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文件的学习，合理准确设置项目绩效考核指标。

（二）建议加强对《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2019〕3号）文件的学习，按照文件要求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上传资料，尽快适应国家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

（三）按照安宁预算科的工作要求，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只提问题，不予评分。根据《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2019〕3号）第十八条相关规定，安宁住建局2022年度申报预算项目共32项，其中申报特定目标类项目24项，经预算项目申报审核，

得分80分（含）-90分的特定目标类项目15项，建议扣减10%的申报预算；得分60分（含）-80分的特定目标类项目9项，建议扣减20%的申报预算；得分60分以下的特定目标类项目0项，建议不予安排预算。安宁住建局2022年度申报预算资金186,253,621.02 元，建议调减 22,959,786.97预算，调减后安宁住建局2022年度预算资金为163,293,834.05元，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度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情况汇总表》。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次预算申报审核所依据的材料均为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若因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致使本报告中存在误导或错误性陈述，与本所及工作人员无关。

（二）本报告仅供委托方、被审核单位使用。本报告所述的内容及有关事项，非经本所同意，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任何后果，与执行本次申报审核业务的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2022年度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情况汇总表

云南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昆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0二一年 十二 月 二十四 日

b1

附表一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情况汇总表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2022年度申报预算资金（元）	最终得分	预算资金安排建议	建议调整金额	调整后2022年度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2,497,827.00	-	予以安排预算	0.00	2,497,827.00	
2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社会保障缴费	700,014.00	-	予以安排预算	0.00	700,014.00	
3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住房公积金	294,336.00	-	予以安排预算	0.00	294,336.00	
4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8,800.00	-	予以安排预算	0.00	478,800.00	
5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公车购置及运维费	30,000.00	-	予以安排预算	0.00	30,000.00	
6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公务交通补贴	162,000.00	-	予以安排预算	0.00	162,000.00	
7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一般公用经费	208,990.00	-	予以安排预算	0.00	208,990.00	
8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工会经费	6,120.00	-	予以安排预算	0.00	6,120.00	
9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定目标类项目	住建局安海路和珍泉路道路工程专项资金	6,595,898.33	76.0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1,319,179.67	5,276,718.66	
10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定目标类项目	住建局安海路与石安公路连接线工程专项资金	9,305,371.26	86.0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930,537.13	8,374,834.13	
11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定目标类项目	住建局320国道安宁城区段（合方路口至湖东路口）改造工程专项资金	48,931,182.13	84.0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4,893,118.21	44,038,063.92	
12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定目标类项目	住建局神平村至安温路道路新建工程专项资金	6,251,065.01	78.0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1,250,213.00	5,000,852.01	
13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定目标类项目	住建局安宁市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专项资金	4,004,415.00	81.0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400,441.50	3,603,973.50	
14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定目标类项目	住建局安宁市地下管线普查项目专项资金	1,905,923.75	80.0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190,592.38	1,715,331.38	
15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定目标类项目	住建局美丽县城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3,995,460.88	86.0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399,546.09	3,595,914.79	
16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定目标类项目	住建局2020年创文城市道路、桥梁及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程专项资金	5,562,953.30	85.0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556,295.33	5,006,657.97	
17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定目标类项目	住建局法律顾问服务费工作经费	60,000.00	78.0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12,000.00	48,000.00	
18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定目标类项目	住建局部门临聘人员经费	1,553,372.35	79.0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310,674.47	1,242,697.88	
19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定目标类项目	“烂尾楼”及遗留问题项目专项资金	3,000,000.00	86.0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300,000.00	2,700,000.00	
20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定目标类项目	安宁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全面排查整治经费	24,684,000.00	69.5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4,936,800.00	19,747,200.00	
21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定目标类项目	安宁市住宅通用图集编制专项经费	300,000.00	76.0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60,000.00	240,000.00	
22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定目标类项目	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省级统贷项目贷款本金专项经费	1,260,000.00	86.0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126,000.00	1,134,000.00	
23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定目标类项目	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省级示范村贷款利息专项经费	150,000.00	86.0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15,000.00	135,000.00	
24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定目标类项目	执法记录仪购买专项经费	55,200.00	78.0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11,040.00	44,160.00	
25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定目标类项目	安宁市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规划专项经费	5,726,000.00	86.0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572,600.00	5,153,400.00	
26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定目标类项目	安宁市城市抗震防灾专项规划专项经费	1,700,000.00	80.0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170,000.00	1,530,000.00	
27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定目标类项目	安宁市窨井盖安全管理提升工程专项经费	7,822,800.00	76.0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1,564,560.00	6,258,240.00	
28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定目标类项目	漫园路中南城至安海大桥道路安全隐患治理工程专项资金	3,954,887.11	87.0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395,488.71	3,559,398.40	
29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定目标类项目	安宁市市政消火栓维护管理专项资金	702,117.79	88.0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70,211.78	631,906.01	
30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定目标类项目	建设中华路等城市道路配套设施工程施工专项资金	3,954,887.11	84.0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395,488.71	3,559,398.40	
31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定目标类项目	安宁市人防基本指挥所建设工程专项资金	40,000,000.00	80.0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4,000,000.00	36,000,000.00	
32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定目标类项目	安宁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经费	400,000.00	76.0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80,000.00	320,000.00	
合计				186,253,621.02	81.31		22,959,786.97	163,293,834.05	